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p.7~23）

貳、主席報告

參、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pp.25~33）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寧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因 104 年 12 月該校至本校來訪並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pp.28~33）。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 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

提案二 (pp.35~4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辦理（詳附件二-2，pp.40~44）。
- 三、檢陳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詳附件二-1，pp.38~39）。
- 四、本案如為兩校約定名額外，每名學生將加收行政費 26,977 元（本校工學院學雜費 26,720 元+網路資源使用費 257 元）。本項計畫收入擬參考「本校辦理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分配比例為教務處：55%、研修單位：35%（系所：28%；院：7%）、校務基金：1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

提案三 (pp.45~5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48~55）。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四 (pp.57~6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 為完備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行政程序並維教學品質，擬修正本辦法。
- 三、 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1，pp.60~64）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四-2，p.65）各乙份。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五 (pp.67~8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查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四案之決議事項略以：「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爰辦理「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修訂。
- 三、 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為符教育部前開辦法委員人數應為單數、比例之規定及配合第 32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擬修訂案揭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下：
(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代表除原定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

人外，增置學生代表一人及增訂遴選方式，爰學校代表增為七人。

(二) 第一項第二款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原規定係六人，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增置一人為七人，其組成以甲案（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五人）、乙案（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併列提送討論。

(三) 第二項少數性別委員遞補之次序，增列學生代表部分。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70~8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六（pp.83~1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查本校黃建榮教授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建議校長於續任時宜取得全校專任教師的支持，以落實校園民主原則，提升本校校長校務治理之正當性。該案獲提列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三案，經與會與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請人事室再研議，並循行政程序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訂情形摘錄如下：

（一）第四條第四項修正校長續任應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

（二）併予修正第十七條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第二十一條之行政會議成員等規定。

四、本案前經本校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pp.86~12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七（pp.123~129）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七-2，pp.128~129）。
-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1，pp.126~127）。
- 四、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本院學生。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提案八（pp.131~13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 105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3 月 30 日彙整完畢（如附件 pp.134~135）。
- 三、本校預訂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六）為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106 年 3 月 26 日（日）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校慶大會訂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六）；畢業典禮訂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51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2~23)

一、討論案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鄭州信息工程職業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校簽署完成，已郵寄至該校，預計 105 年 5 月前完成合約簽署。	
二	有關本校與韓國祥明大學 SANGMYUNG UNIVERSITY 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書與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簽署完成。	
三	有關本校與智利費德利哥聖馬利亞大學 UNIVERSIDAD TECNICA FEDERICO SANTA MARI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完成。	
四	有關本校與韓國女子梨花大學 (EWHAWOMANS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與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合約已於 105 年 1 月 2 日簽署完成。	
五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獎勵補助優良學生學習成果標準」名稱及第一、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一】。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六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	本辦法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	
七	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自購書刊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請考量本要點廢止之原由與必要性後再議。	此案已於本館 105 年 4 月份本館組長會議重新加以討論，將再多方徵詢相關意見並進行法規修正後再提會議討論。	
八	有關本校與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合作備忘錄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簽署完成。	
九	有關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兩校將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行簽約儀式。	
十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續提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十一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四】。	依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	
十二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五】。(修正重點：修正第六點部分文字)	依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	
十三	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六】。	本案續提送本校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乙	照案通過【附件七】。	本案業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待函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案，提請討論。			
十五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八】。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5年3月31日核定後施行。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請整合、公開姐妹校之獎學金與研究資訊，以利相關單位參與。	國際處	本處近日將著手整理各姐妹校最新獎學金資訊，並統一公告於本處網頁。	
二	請檢視法學院現有可提供遠距會議或教學之設備，可向教育部爭取計畫經費建置，以應線上教學之需要。	法學院	已約廠商於4/21(四)到本院414會議室先做系統測試，待測試後再進行評估。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行政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許瑛玲秘書代）、楊新章館長（朱漢琳秘書代）、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李京保主任代）、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翁銘章主任代）、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何文福主任代）

列席人員：黃雪芬組長

請假人員：IMBA 耿紹勛主任

記 錄：胡淑君秘書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恭賀理學院孫士傑院長本學期加入行政團隊，也藉此謝謝所有主管勇於任事，共同繼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等各項事務而努力。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評列特優，評核內容主要分為「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四大部份，執行成效卓越。感謝學務處及各協辦單位的協助與支持，為校爭光。
- 三、學務處執行教育部的數位學伴計畫，招募具服務熱忱學生訓練成為大學伴，為偏鄉或經濟弱勢學童（小學伴）進行一對一線上視訊學習與陪伴，成效獲肯定，今年申請續辦已獲通過。全國共有 19 個學校上榜，本校所獲補助 350 萬元，位居全國第二。
- 四、財法碩士班的名額已經獲得教育部支持連續兩年外加五名，在少子化

的趨勢下能夠逆勢成長，殊屬不易，謝謝法學院、財法系及教務處的努力。

- 五、本校於2月4日辦理「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4至105年)期中實地考評」，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年執行成效之訪視成果優異。
- 六、本校與恩智浦公司於2月3日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成為恩智浦第一所正式合作的學術單位，將進一步推動產學研究合作、技術交流、資源共享、人才培訓等事宜，並定期安排高大學生前往恩智浦實習、落實學用合一。本校教學研究具特色，應積極結合區域產業，如日月光或恩智浦等公司，共同提升產研能量，爭取研究計畫申請。
- 七、教育部在今年初的大學校長會議中宣布後頂大計劃構想，全國大專院校依特色可分為五類：國際卓越特色大學，科技創新，學習創新、專業聚焦，區域創新整合，每校可尋求二種特色定位。雖然最近媒體報導這個五年五千億的高教藍圖可能因為政權交替而暫緩，但不論未來的發展如何，目前執行教學卓越計劃的成果獲主管機關肯定，只要自立自強，作好功課，無論規則如何改變，對於我們未來爭取高教大餅，都將有極大的利基。
- 八、教育部104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競爭激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5組團隊參加，都是本校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與應用化學系校友。本校兩階段的入圍、入選團對數及獲得創業補助金310萬元都是全國育成中心中最高的，成績亮眼，感謝育成中心的輔導與協助，也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爭取優越的績效。
- 九、恭喜本校棒球隊在大專棒球聯賽公開二級一路過關斬將，贏得總冠軍，進入公開一級之列，謝謝運技系及棒球隊全體師生在賽前訓練上投注許多心力，也請大家一起為本校棒球隊喝彩！
- 十、各行政單位同仁於會辦公文時，請以協助與服務之立場，採用友善之用語。

參、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鄭州信息工程職業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5 年 1 月本處施明昌國際長參加國際會議時，該校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簽署完成，已郵寄至該校，預計 105 年 5 月前完成合約簽署。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韓國祥明大學 SANGMYUNG UNIVERSITY 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書與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東語系王清棟老師引薦並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議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共計 2 份文件（如附件），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簽署。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姊妹校合作協議書：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發展雙方教學與文化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文化交流。

3.提供師生研究計畫之合作之機會。

4.透過雙方學術及教學研究交流提升國際交流經驗。

(二) 交換生協議書：

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若發生雙方交換生人數不對等之情況,可以根據實際狀況修改合約中所述之交換生數量。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交流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簽署完成。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智利費德利哥聖馬利亞大學 UNIVERSIDAD TECNICA FEDERICO SANTA MARI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資管系丁一賢老師與陶幼慧老師引薦，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共計 1 份文件（如附件），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署。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一) 雙方學生交換（限學士生）。

(二) 雙方教職員交換。

(三) 共同研究計畫之合作與舉辦各項學術與文化活動。

(四)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交流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完成。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女子梨花大學(EWHA WOMANS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與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東語系王清棟老師引薦，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與交換生協議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共計 2 份文件（如附件），並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完成簽署。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1. 雙方學生交換。
 2. 雙方教職員交換。
 3. 雙方學術資料、研究計畫與資訊交流。
 4. 雙方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 （二）交換生協議書：
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 1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交流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合約已於 105 年 1 月 2 日簽署完成。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獎勵補助優良學生學習成果標準」名稱及第一、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併，並裁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爰修正本標準。
- 三、檢附本標準名稱及第一、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輔導委員建議辦理。
- 三、本辦法業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四、主要修正第三條條文字內容，包括明訂當然委員名稱、增列由各學院推派系所主管一人擔任當然委員，以充分表達及反映學生相關問題，及刪除原遴聘委員教師代表 2 人。
- 五、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自購書刊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為創校之初（民國 91 年）為配合教學研究需求訂定。
- 三、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總務處保管組於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大學各單位自行購置或接受外界捐贈之圖書財產處理原則」，各系所單位各行採購之圖書即依該處理原則辦理（詳附件 2）。
- 四、原要點已不符合現行作業，敬請同意自即日起廢止。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請考量本要點廢止之原由與必要性後再議。

執行情形：此案已於本館 105 年 4 月份本館組長會議重新加以討論，將再多方徵詢相關意見並進行法規修正後再提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學產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

交流，本校與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議定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作為雙方合作依據，雙方已於105年2月3日完成簽署。

三、本案因時程緊迫，已先上簽奉准簽署（附件八-2），並已於105年2月3日於恩智浦半導體大樓完成簽署儀式，提請追認。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附件八-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雙方合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合作備忘錄已於105年2月3日簽署完成。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推動本校與他校學術交流與策略結盟，擴大跨校合作版圖，擬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檢附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兩校將於105年4月26日上午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行簽約儀式。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旨揭要點前身為「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因本校後來成立國際事務處，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業務由該處承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部份則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三、為使旨揭辦法內容符合實際需求並使經費使用更具彈性，經參考他校辦法，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續提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修正，新增國際事務處為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單位，爰本辦法第四條之當然委員增列國際長。
- 三、檢附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及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1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作業有所依循，擬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修正重點：修正第六點部分文字）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優秀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前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在案，前開要點就獎助類別、受獎助人員遴選審查方式、受獎助人員之義務等方面作一原則性規定；至各項獎助之細部評核機制，係由各校內單位自行訂定執行。
- 三、今教育部以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附件十三-2）函知，為提昇延攬國內外人才及留住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人才等效益，請各校依來函提示之指標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附件十三-3）；此外，本校為鼓勵教學成效績優卓著、積極參與教學計畫之專任教師，已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附件十三-4），獎勵範圍已擴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另本校前亦通過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審議程序及獎助方式之規定。綜上，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指示之事項及因應前開二項辦法之訂定修正，經檢討後應再予修訂本校之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附表乙份（如附件十三-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送本校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對本校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辦理（如附件十四-2）。
- 三、依來函意見，本校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兼職酬勞之給與，與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給與，核與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函釋「部分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核有專任助理另再報支上班時間之臨時工資，或部分臨時人員於不同計畫簽到退上班時間重疊，不無溢領薪資之疑義」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

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 2 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不符，爰修正本校工作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四、檢附本工作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1）。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案業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待函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議校長指(裁)示事項辦理；另依 104 年 10 月 12 日文稿編號 1040015047 校長裁示公文、104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文稿編號 1040019151 奉核公文據以修正本要點。

三、本要點修正第三點夜間及假日留守人員為校園保全人員、校安中心人員及營繕組水電廠商駐校人員及第五點部分條文，並刪除第十一點以符合要點修正一致性。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核定後施行。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 104 年論文發表數略降，應積極鼓勵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品質。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設置遠距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若有不足，教發中心擬補助各學院設置自主學習空間，法學院可於核給經費額度內酌予使用。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4/24 國稅局公益路跑活動。 二、請鼓勵弱勢學生申請校外實習補助。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整合、公開姐妹校之獎學金與研究資訊，以利相關單位參與。	本處近日將著手整理各姐妹校最新獎學金資訊，並統一公告於本處網頁。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2016 全校運動會訂於 3/20 (日) 8:30 開幕，請師長蒞臨指導。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檢視法學院現有可提供遠距會議或教學之設備，可向教育部爭取計畫經費建置，以應線上教學之需要。	已約廠商於 4/21（四）到本院 414 會議室先做系統測試，待測試後再進行評估。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 11：25。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寧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因 104 年 12 月該校至本校來訪並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寧波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與寧波大學為建立和發展兩校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合約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備忘錄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備忘錄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黃肇瑞

寧波大學 校長
沈滿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 波 大 学
高 雄 大 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高雄大学与宁波大学为建立和发展两校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一)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料交流。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五)其它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合约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备忘录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备忘录，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备忘录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备忘录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

五、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宁波大学 校长
沈满洪

高雄大学 校长
黄肇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 寧波大學

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國立高雄大學與寧波大學同意就學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則，鼓勵雙方所屬人員進行交流活動，雙方協調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 本意向書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二)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三) 如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一) 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二) 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一) 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用，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名額不限。
- (二) 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入出境手續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四、學校義務

- (一) 雙方應安排接送機，並協助短期研修學生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二) 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學習證明，在研修學期完成後，寄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 (三) 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五、效期

- (一) 本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意向書中未竟事宜，將由雙

方協商後解決。

- (二) 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意向書，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書修改或終止要求，惟在本意向書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研修活動不受意向書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之學習，如雙方無異議則本意向書期限自動延長。
- (三) 本意向書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黃肇瑞

寧波大學 校長

沈滿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大学与高雄大学同意就学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则，鼓励双方所属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双方协调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 本意向书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二) 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 2 名学生至对方学校学习，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三) 如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一) 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二) 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及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一) 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名额不限。
- (二) 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承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入出境手续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三)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四、学校义务

- (一) 双方应安排接送机，并协助短期研修学生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等，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二) 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学习证明，在研修学期完成后，寄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 (三) 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五、效期

- (一) 本意向书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意向书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 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意向书，应于预定终止日期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书修改或终止要求，惟在本意向书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研修活动不受意向书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完成在对方学校之学习，如双方无异议则本意向书期限自动延长。
- (三)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宁波大学 校长

沈满洪

高雄大学 校长

黄肇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辦理（詳附件二-2）。
- 三、檢陳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詳附件二-1）。
- 四、本案如為兩校約定名額外，每名學生將加收行政費 26,977 元（本校工學院學雜費 26,720 元+網路資源使用費 257 元）。本項計畫收入擬參考「本校辦理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分配比例為教務處：55%、研修單位：35%（系所：28%；院：7%）、校務基金：1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附件二-1

國立高雄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高雄大學與台灣首府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鼓勵學生交流，增加多元學習機會。雙方同意交換學生並約定合作協議內容如下：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一)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年全校 3 名為限。

二、學生甄選

- (一)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二)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 5 月底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學生義務

- (一)除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非約定名額內之交換生應另行繳交接待學校行政費 26977 元，由其所屬學校統一代收。
- (二)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四)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一)非約定名額內之交換生所屬學校應代收接待學校行政費，統一匯交接待學校。
- (二)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三)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
- (四)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五、效期：

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六、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之學習。

七、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八、本協議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國立高雄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校長 黃肇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

校長 許光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

台灣首府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台灣首府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鼓勵學生交流，增加多元學習機會。雙方同意交換學生並約定合作協議內容如下：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一)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年全校 3 名為限。

二、學生甄選

- (一)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二)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 5 月底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學生義務

- (一)除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非約定名額內之交換生應另行繳交接待學校行政費 26977 元，由其所屬學校統一代收。
- (二)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四)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一)非約定名額內之交換生所屬學校應代收接待學校行政費，統一匯交接待學校。
- (二)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三)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
- (四)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五、效期：

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六、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之學習。

七、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八、本協議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台灣首府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許光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

校長 黃肇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

附件二-2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103 年 0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大學校院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內交換學生，係指本校與其他國內大學校院建立雙方交換學生合作協議，透過協議內容所為之學生交流。協議內容得包含下列項目：

- 一、雙方學生交流形式與名額。
- 二、交流學生甄選。
- 三、交流學生權利義務。
- 四、交流學校權利義務。
- 五、交流合作協議效期。
- 六、交流合作協議終止規範。
- 七、交流合作協議修正與補充。
- 八、其他規範。

前項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內容應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

國內交換學生之本校生與他校生，其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條第一項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進行規範；協議書未規範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至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國內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各學制學生申請交換以 1 次為限，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 1 次為限，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

第四條 本校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經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將推薦名冊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

前項所稱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交換推薦名冊事宜。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薦送學校錄取名單。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程序。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外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

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於交換修讀期間，不得在本校修讀課程。

第六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退學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並於回校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申請次數與申請抵免期限規定之限制。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科目學分數規定，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選課及其他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應於他校交換生至本校報到時發給本校學生證，並由所屬系所指派導師予以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流程表

時程	本校流程	學生原 就讀學校	接待 學校	本校辦理單位
自 2 月下旬起 至 3 月下旬止	學生提出申請與 所屬系所初審	●		學生 學生所屬系所
4 月中旬	學生原就讀學校複審	●		甄審委員會 教務處（課務組）
4 月底	學生原就讀學校函送 推薦名冊至接待學校	●		教務處（課務組）
5 月	接待學校審核		●	接待系所 教務處（課務組）
5 月底	接待學校函送審核結果 至原就讀學校		●	教務處（課務組）
2、9 月初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完成 註冊繳費程序	●		學生原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2、9 月中旬	依接待學校規定時間辦 理報到及住宿事宜		●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2、9 月中旬	接待學校系所輔導選課		●	接待系所 教務處（課務組）
3、10 月上旬	補繳在職專班課程之學 分費		●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
9 至 1 月 2 至 6 月	上課		●	接待學校系所
6 月下旬 1 月下旬	交換學生辦理接待學校 離校程序		●	學生 教務處（註冊組）
7 月中旬 2 月上旬	接待學校寄發學生成績 單給原就讀學校		●	教務處（註冊組）
8 月下旬 2 月下旬	學生回原就讀學校辦理 學分抵免	●		學生 學生所屬系所 教務處（課務組）

姓名				☐ 男 ☐ 女		相 片
身分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就讀 系所		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申請交換 學校、系所		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申請交換 期間		從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 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 合計 ☐ 1 學期 ☐ 2 學期 (1 學年)			☐ 是 曾為國內、境外交換 ☐ 否 生	
應繳 資料		☐ 學習計畫 ☐ 歷年成績單 ☐ 歷年名次表 ☐ 推薦信一封 ☐ 家長同意書 ☐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村 街				
通訊 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家) (手機)		E-Mail		
特殊醫療需求說明						
緊急連 絡人	姓名			謂 稱		話 電 (家) (手機)
	☐ 同學生戶籍地址 ☐ 同學生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於交換修讀期間，不得在本校修讀課程。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國立高雄大學_____系(所)，學號：_____）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至_____大學
系(所)進行交流學習，並瞭解住宿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同時保證在接待
學校選讀期間遵守雙方學校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事宜，願自行
承擔。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

立書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依「<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公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此加入源於中央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u>遴聘之業界專家</u>（以下簡稱業師），<u>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u> <u>本校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一、國內、外<u>專科</u>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u>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u>業界專家</u>」（以下簡稱業師），<u>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u>，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u>大專</u>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 <u>三</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u>或</u>裁判者。 <u>四</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u>五</u>、其他經本校<u>教學單位</u>課程委員會<u>或行政程序會議</u>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u> <u>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u>	<u>異者。</u> <u>二</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u>三</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u>或</u>榮譽證書者。 <u>四</u>、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案。</u>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u> <u>防治法第二條</u> <u>第一項所定之</u> <u>罪，經有罪判決</u> <u>確定。</u> <u>四、褫奪公權尚未復</u> <u>權。</u> <u>五、受監護或輔助宣</u> <u>告尚未撤銷。</u> <u>六、經合格醫師證明</u> <u>有精神病尚未</u> <u>痊癒。</u> <u>七、經學校性別平等</u> <u>教育委員會或</u> <u>依法組成之相</u> <u>關委員會調查</u> <u>確認有性侵害</u> <u>行為屬實。</u>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u> <u>教育委員會或</u> <u>依法組成之相</u> <u>關委員會調查</u> <u>確認有性騷擾</u> <u>或性霸凌行</u> <u>為，且情節重</u> <u>大。</u> <u>九、偽造、變造、湮</u> <u>滅或隱匿他人</u> <u>所犯校園性侵</u> <u>害之證據，經有</u> <u>關機關查證屬</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實。</u> <u>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業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教學單位於知情後應通知本校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u>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u>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為避免法條爭議，本條建議刪除。
第<u>四</u>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	第<u>五</u>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	修正條次及行政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u>教學單位</u>之原授課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u>應</u>於實際授課前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三、審查程序：<u>由教學單位</u>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u>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該教學單位行政程序會議通過後</u>，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原授課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u>須</u>於實際授課前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三、審查程序：<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u>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u>」(含業師聘任適用級別)，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序及相關用語。 依第 120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重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文字，...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該教學單位」行政程序會議通過...。
第<u>五</u>條 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第<u>六</u>條 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四、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四、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進行。 六、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七、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算「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八、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動進行。 六、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七、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算「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八、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u>六</u>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以比照<u>專</u>	第<u>七</u>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以比照<u>專</u>	修正條次及調整業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專任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目前為每小時 925 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u>標準核給為原則。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但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u>任教師鐘點費</u>標準核給為原則。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但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完備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行政程序並維教學品質，擬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1）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四-2）各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附件四-1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但不包括英語語言類、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等之課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其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補助時數不列入）。 二、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	未修正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 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5萬元。 二、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補助同一課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曾獲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二倍計算。 (二)曾獲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一．五倍計算。 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內容。
第七條 <u>申請</u> 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u>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u> 將成效評估表送教務處， <u>始完成行政程序。未完成程序者，不予補助。</u>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應適時評估其成	第七條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應適時評估其成效，並將成效評估表，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修正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應於期限內送交成效評估表始完成補助程序。新增獲補助之授課教師應參加本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u>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教師於該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本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研習，惟首次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教師應參加當學期本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研習，以增進教學品質。</u> <u>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教師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擔任本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主講人或分享人，且免參加前開「全英語教學工作坊」研習。</u> <u>一、曾獲選參加教育部全英語教學精進課程計畫者。</u> <u>二、曾於英美語系國家之大學教學三年以上者。</u> <u>三、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英語專長教學者。</u> <u>為維教學品質，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表「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之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或累積2次未達3.5分</u>		另為維教學品質，規範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搭配教學意見調查，如效果不佳，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u>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四-2

國立高雄大學全英語課程相關資料統計表

一、全英語課程人數及參加全英語教學工作坊人數

學年 學期	全英語課程數	全校課程數	全英語課程百分比	全英語授課教師人數	獲補助全英語授課教師人數	全英語教學工作坊參加人數	獲補助全英語授課教師參加當學期全英語教學工作坊人數
102-1	59	1244	4.74%	39	19		
102-2	54	1239	4.36%	38	15		
103-1	62	1269	4.89%	36	19	29	3
103-2	53	1248	4.25%	36	17	24	6
104-1	65	1206	5.39%	44	32	12	4
104-2	68	1209	5.62%	42	30	18	5
103 學 年度第 1 學期至 104 第 2 學期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教師人數共計 41 人，參加過全英語教學工作坊 共計 18 人，參加比率為 43.9%							

二、全英語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全英語課程各項指標					全校一般 課程平均
	全英語課程 問卷第 1 題 平均分數	全英語課程 問卷第 2 題 平均分數	全英語課程 問卷第 3 題 平均分數*	「全英語課程」 問卷滿意度**	課程平均 ***	
104-1	4.42	4.26	4.27	4.27	4.43	4.41
103-2	4.34	4.36	4.25	4.31	4.42	4.39

備註說明

*「全英語課程」問卷命題：

第 1 題：「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

第 2 題：「修讀本課程能提升我的英語能力」

第 3 題：「使用英語不會影響我培養專業核心能力」

**「全英語課程」問卷滿意度係指全英語課程問卷第 2 題與第 3 題的簡單平均。

***「課程平均」係指一般課程前 10 題問卷平均分數，且列入教師歷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計算。

三、全英語教學課程分析與結論：

- (一)「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兩學期平均 4.38，轉換百分比為 87.6%。
- (二)「全英語課程」問卷滿意度，兩學期平均 4.29，轉換百分比為 85.8%。
- (三)本校全英語教學意見調查課程平均分數，連續 2 學期優於全校一般課程平均。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查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四案之決議事項略以：「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爰辦理「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修訂。
- 三、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為符教育部前開辦法委員人數應為單數、比例之規定及配合第 32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擬修訂案揭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下：
 - (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代表除原定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外，增置學生代表一人及增訂遴選方式，爰學校代表增為七人。
 - (二) 第一項第二款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原規定係六人，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增置一人為七人，其組成以甲案（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五人）、乙案（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併列提送討論。
 - (三) 第二項少數性別委員遞補之次序，增列學生代表部分。
-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089668 號函核定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0 條，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 <u>七</u> 人，由學校代表 <u>七</u>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u>七</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 <u>五</u> 人，由學校代表 <u>六</u>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u>六</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	一、查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四案之決議事項略以：「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u>及學生代表一人</u>，共<u>七</u>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	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u>六</u>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	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爰依前開決議事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代表之組成規定。 二、另為符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及比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應再增置一人為七人，其組成以甲、乙二案方式併列討論，說明如下： （一）甲案：校友代表再增置一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u>(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三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u> (甲案)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u>二</u>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u>七</u>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u>二</u>人及社會公正人士<u>五</u>人，共<u>六</u>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u>一</u>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 (二) 乙案：改社會公正人士增置一人，修正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共七人」。 三、另第二項將學生代表列入少數性別委員遞補之次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候選人中，推選<u>二</u>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u>五</u>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u>五</u>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乙案)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u>六</u>人，共<u>七</u>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表、	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候選人中，推選<u>六</u>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u>學生代表</u>、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治校理念。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未修正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會推薦。 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二）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 （三）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足二人時， 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查本校黃建榮教授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建議校長於續任時宜取得全校專任教師的支持，以落實校園民主原則，提升本校校長校務治理之正當性。該案獲提列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三案，經與會與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請人事室再研議，並循行政程序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修訂情形摘錄如下：
 - （一）第四條第四項修正校長續任應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
 - （二）併予修正第十七條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第二十一條之行政會議成員等規定。
- 四、本案前經本校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1、17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前連署提議修正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建議校長於續任時宜取得全校專任教師的支持，以落實校園民主原則，提升本校校長校務治理之正當性。該案獲提列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三案，惟經與會與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請人事室再研議，並循行政程序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參考校務會議代表前連署提案內容，修正校長續任應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u>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u>。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u>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u>。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業技術人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 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刪除）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u>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u>	本條第二項未將校務會議代表遴選及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作一明顯區分，易造成執行上之疑義，爰將後段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另明訂於第三項，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u>	<u>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u>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由每學院推選 分屬不同系、 所之教師代表 二人，及校務 發展顧問代表 一人，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 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 展之方向及 重點。 2.研議單位之 增設、變更 與裁併。 3.研議教學、 輔導、學術 研究、推廣 教育等政策 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 務會議交辦 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五 人，由各學院 (含通識教育 中心)校務會 議之教師代表 各互選一名， 法學院加推法 律背景代表二 名；校務會議 之研究人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一、本校為應審議行政事項之需要，業依本條規定另訂本校「行政會議規則」，查該規則第一條係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納入該會成員，爰本條配合增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二、另教學發展中心現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校行政會議於實際組成與運作包含該中心中心主任，該中心主任職務現係由學術副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長兼任。爰亦配合增訂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未修正。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處輔導並稽核； 第二款經費之補助 與使用由學生事務 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數 由 各 系、所視需 要自行訂 定。 六、學生申訴評 議 委 員 會：大學部 學生及研 究生出席 代表各一 人。 前項學生代表 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 畢業、生活及訂定 獎懲有關規章之會 議，得視需要邀請 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 會議通過，並報教育 部核定後發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七-2）。
-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1）。
- 四、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本院學生。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附件七-1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 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 年 9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

105 年 3 月 2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 基本素養：人文涵養、 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二) 核心能力：語言能力、 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未修正。
	三、為培養本院學生具人文社會科	本點內容將併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特色及內涵，本院自通識核心課程中規劃本院學生共同必修三科目，課程如下：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共計 6 學分。	下點內容說明，故本點刪除。
<u>三</u>、本院學生<u>核心</u>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u>於</u>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u>中擇一修習</u>，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u>四</u>、本院學生<u>基本</u>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u>修畢</u>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一、將本院學生須修畢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通識課程之規定修改為於三門通識課程中擇一修習。 二、其他文字修正。 三、條文序號修正。
<u>四</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五</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修正。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二)(H1-206)

主 持 人：陳志文院長

出 席 者：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西洋語文學系：歐馨雲主任、鄭月婷老師、賴怡秀老師(請假)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章順仁主任、白秀華老師(請章順仁主任代理)、陳詢榮老師(請假)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洪碩延主任、廖硃岑老師、賴廷鴻老師

東亞語文學系：李京保主任、深尾圓老師、河凡植老師

運動競技學系：孫美蓮主任、林政德老師、林季嬋老師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略。

參、 報告案：略。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三：有關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院98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本院學生應必選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三門通識課程共計6學分。
- 二、依本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本院配合通識中心修正三門必選修通識課程學分數，故100學年度(含)以前，每門課程為2學分，共計6學分。自101學年度起，每門課程為3學分。
- 三、因有學生陳請建議取消本院學生必選修三門通識課程之規定，檢陳與學生討論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五，P.11-12。

四、故將進行本院相關法規修正，檢陳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P.13-14。

五、本修正案適用於105學年度起入學本院學生。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3。

二、附帶決議：請各系協助配合修正新生適用相關課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一時三十二分。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 105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3 月 30 日彙整完畢（如附件）。
- 三、本校預訂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六）為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106 年 3 月 26 日（日）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校慶大會訂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六）；畢業典禮訂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五年八月			1	2	3	4	5	6	(1) 第一學期開始；(1-7) 舊生宿舍申請；(3) 公告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7	8	9	10	11	12	13	(8-15)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9)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2-26) 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6) 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6)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28	29	30	31				(29-9/2)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
九月						1	2	3	(1-9) 起飛計畫臨時工聘任申請；(3) 學一、二宿舍新生進住
		4	5	6	7	8	9	10	(4)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5) 新生入學典禮；(5)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暨急救教育訓練；(5-7)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5-9)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6-8)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還作業開始；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12-26)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15) 中秋節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網路選課退還作業結束；(23)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25	26	27	28	29	30		(2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28) 第 104 次校教評會
十月								1	
	四	2	3	4	5	6	7	8	(3)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12)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高大運動嘉年華開幕；(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30	31						(31)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一月				1	2	3	4	5	
	九	6	7	8	9	10	11	12	(7-13) 期中考試；(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27	28	29	30				(2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28-12/9) 棄選申請；(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月						1	2	3	(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4	5	6	7	8	9	10	(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1) 寒假住宿申請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第 105 次校教評會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一百零六年一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 開國紀念日；(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9-15) 期末考試；(9)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11) 第 106 次校教評會；(13) 105 年度收支決算損益陳報主管機關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寒假開始；(16) 寒假住宿進住；(16-20) 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寒假轉學考新生另行公告辦理日期)；(20) 106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寒假住宿截止日；(1/27~2/1) 農曆除夕及春節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六年二月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2)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3) 開放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3)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5	6	7	8	9	10	11	(6-10)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6)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還作業開始；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06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日；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20)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0) 完成 105 年度決算書表；(2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4	(1-13)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申請；(2) 網路選課退還作業結束；(3)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3)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5	6	7	8	9	10	11	(8) 第 107 次校教評會；(10) 106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21)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25) 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
	六	26	27	28	29	30	31		(26) 全校運動會；(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28)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順位公告；(31) 全校運動會補假
四月								1	(1-15) 起飛計畫校外實習補助金申請
	七	2	3	4	5	6	7	8	(4) 兒童節、清明節(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故 4/3 為補假日)；(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3) 期中考試；(1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放棄 106 學年度轉系所截止日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完成 107 年度概算書表；(29) 校慶大會
	十一	30							
五月			1	2	3	4	5	6	(1)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8-12)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錦標賽；(8-19) 棄選申請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第 108 次校教評會
	十五	28	29	30	31				(30) 端午節
六月						1	2	3	(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9) 暑假住宿申請；(3) 畢業典禮
	十六	4	5	6	7	8	9	10	(5)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第 109 次校教評會；(1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16) 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5) 期末考試；(1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25	26	27	28	29	30		(26) 暑假開始；(26) 暑假住宿進住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20) 完成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106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135